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745號

原告 宏進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清池

訴訟代理人 蘇義洲律師

黃郁婷律師

陳亭方律師

被告 先構技術研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昱均

訴訟代理人 李建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，在本院第二十八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駱映庭